

证券代码：600297

证券简称：广汇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,113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07%。最高成交价为 1.7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.52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7,001,90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2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,113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07%。最高成交价为 1.78 元/股，最低成交

价为 1.52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7,001,90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